

## 2019 年东平镇食品药品安全考核（资料）责任一览表

序号	考核指标	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百分值	负责部门
1	组织协调，工作落实 (20分)		认真落实“四有两责”要求，成立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综合监管运行机制，落实专职人员、办公场所、经费	无相关组织机构扣 2 分，未落实经费保障扣 1 分，乡镇专职人员缺 1 名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4 分	食品药品安全办
			将食品药品安全列入本辖区计划、考核，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。	食品药品安全未制定实施工作计划扣 2 分，未纳入镇、村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签约的扣 1 分，未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4 分	食品药品安全办
			加强综合协调，定期研究辖区内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建立风险隐患清单，针对重点食品风险开展重点监管和综合管理。	查阅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相关会议记录。乡镇综合协调工作开展不力扣 1 分，未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扣 1 分，未针对重点食品风险开展重点监管和综合治理扣 2 分，实行不到位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	4 分	食品药品安全办、市场监督管理所
			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城乡综合大联动，有机制，有记录。	查阅资料。未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大联动工作的不得分，未建立食品安全大联动工作机制扣 1 分，未开展食品安全巡查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3 分	食品药品安全办
			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。	查阅资料。市场监管所办公条件不到位，日常工作不协调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5 分	
2	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(30分)	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(6分)	建立管理相对人名册及“一户一档”，监管要求按照标准化（SOP）或规范化要求实施，监督公示栏（明确许可和监管人员信息）、监管信息二维码查询全覆盖。	查阅资料。无完整的管理相对人名册扣 0.5 分，“一户一档”建档率低于 90%扣 0.5 分，未应用信息系统开展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工作扣 1 分，监督公示栏（明确许可和监管人员信息）未全覆盖扣 0.5 分，监管信息二维码查询未全覆盖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3 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
			食品生产、餐饮单位企业量化分级管理率均达到 95% 以上，餐饮量化分级结果应向社会公示。	查阅资料。生产、餐饮每一环节量化分级管理率低于 95%扣 1 分，未向社会公示餐饮环节量化分级结果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3 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

		加强地 产农产 品监 管 (10 分)	加强监管队伍建设,种养殖基础档案清,加强对畜禽饲养生产的安全监管,做好畜禽防疫免疫工作,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工作,严禁使用违禁农药、“瘦肉精”类违禁药物,严禁生猪私屠滥宰。加强种植环节农业投入品的监管,推进农业标准化,示范生产基地建设,蔬菜农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95%以上。	查阅工作资料。种养殖基础档案不清扣1分,未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工作扣2分,发生生猪私屠滥宰活宰杀病死猪,每一起扣1分。对农业投入品使用户的监管和监督抽检未做到全覆盖的扣3分、未开展的扣5分,农残抽检合格率低于95%扣1分、不合格产品未及时处置扣1分。	10分	农技中心
		综合监 管能 力 建设 (6分)	加大种养殖、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力度,落实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工作。	查阅资料。未掌握辖区食品安全案件处理底数的扣1分,年终案件查处情况与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未达标的扣1分(种养殖、食品生产经营各占0.5分),未按要求及时办结食品安全督查督办案件的,发现一起扣1分,扣完为止。	3分	市场监 督管 理所
			建立并落实案件查处信息上报统计分析制度、案源管理制度,落实案件查办信息化工作。	查阅资料。每缺一项制度或制度未落实扣1分。	3分	市场监 督管 理所
		实地 检 查 (8分)	实地抽查,现场检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情况。	实地随机抽查种养殖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4个环节的企业各1家,每个环节2分,酌情扣分,扣完为止。	8分	市场监 督管 理所
3	专项整治,重点工作。 (17分)	落实上级有关文件、会议及工作部署精神,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	查阅材料。未及时向县食安办报送有关专项整治资料每个专项扣0.5分(以县食安办统计为准,总共2分,扣完为止),未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的扣2分(酌情扣分)。	4分	食品药 品办 公室	
		开展食品无证照综合治理,主动发现“黑工厂”、“黑窝点”、“黑作坊”,及时查处。	查阅工作资料。未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的扣2分,未全面落实工作方案中工作措施的扣2分,未主动发现并配合查处“三黑”的发现一起扣2分,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量无明显下降的扣1分,扣完为止。	3分	食品药 品办 公室、 市场监 督管 理所	
		开展食品摊贩综合治理。	查阅资料。底数不清的扣2分,未开展整治的扣2分;	2分		

		开展“六小行业”中食品小作坊、小商店、小餐饮专项整治工作。	查阅资料。底数不清的扣1分，未开展整治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5分	食品药品办公室、市场监督管理所
		开展餐厨废弃油脂管理。餐厨废弃油脂发生单位和收运单位信息化管理全覆盖。	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低于90%扣1分。	1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
		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。	未针对农村食品安全问题，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、监管措施扣0.5分；未开展综合治理扣0.5分。	1分	食品药品办公室、市场监督管理所
		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。	未针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扣0.5分，未开展春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扣0.5分。	1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
4	加大宣传，群防群治。 (13分)	认真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日常性的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不少于4次。	查阅资料。未开展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络人员宣传的扣1分，其余食品安全宣传知识活动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2分	食品药品办公室
		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监测报告主体单位负责人、主要从业人员宣传培训，培训不少于40小时，覆盖率不低于90%，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培训覆盖率不低于80%，经营企业培训覆盖率不低于60%。	查阅资料。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每一环节40小时以上的培训覆盖率低于90%，或底数不清的扣0.5分。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三类监测报告主体单位中，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培训覆盖率低于80%，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（不包含去向不明企业、连锁总部以外的门店和同时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）培训覆盖率低于60%，或底数不清的，每一类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3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

		宣传有计划、方案和内容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“六进”宣传活动，努力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知晓率。	查阅食品安全宣传周及“六进”工作方案、总结，缺1项扣1分，“六进”活动覆盖率低于80%或底数不清的扣2分，根据市食安办知晓度考评结果（中小学生不低于85%，社会面不低于80%）对应乡镇相应扣分。	4分	食品药品 办公室  市场监督 管理所
		大力宣传12331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电话，妥善处置投诉举报及信访等工作，及时执行有奖投诉。	查阅相关资料。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、回复率、满意率每项未达到扣1分，12331和12345转办案件每一起不满意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4分	
5	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，信息管理。（18分）	预防和控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完善食品药品中毒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	查阅相关记录。无明确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人员网络及应急处置工作队伍扣2分，未制定食品药品中毒事故防范预案扣2分，发生10人以下的散发性食物中毒的每起扣2分，发生10人或10人以上（或有死亡）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、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新闻事件并查实存在监管失职的每起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	10分	食品药品 安全办
		积极参加农村家庭办酒责任保险，强化申报、登记制度，指导规范及“土厨师”管理；按要求上报信息，每月至少1次。	查看资料。农村家庭自办酒席责任保险应参未参的扣1分，农村家庭自办酒席申报指导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	2分	各食品安 全工作站
		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工作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	未开展食品安全保险制度宣传推进工作扣0.5分，生产（乳制品、肉制品）、流通（批发市场、连锁超市）、餐饮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、大型餐饮）每个环节规定类别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率未达30%，每个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2分	食品药品 安全办

		督促药品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主体单位进行用户注册，覆盖率达到 <b>100%</b> 。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做好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（PSUR）。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每年 <b>1</b> 月底前，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递交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年度汇总表》，上报单位覆盖率达到 <b>100%</b> 。	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企业（不包含向不明企业、连锁总部以外的门店和同时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）和医疗机构三类上报主体单位的用户单位注册率达不到 <b>100%</b> ，或底数不清的，每一类（药品或医疗器械）扣 <b>0.5</b> 分。未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做好 PSUR 报告的扣 <b>0.5</b> 分。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递交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年度汇总表》，上报单位覆盖率达不到 <b>100%</b> ，或底数不清的，扣 <b>0.5</b> 分。	2分	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		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报告数量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百万人口指标数，列入本地区规划、计划、考核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。按规定及时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事件死亡病例调查或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处置。	药品不良反应，低于上一年度报告数的 <b>10%</b> ，扣 <b>0.5</b> 分，低于 <b>20%</b> 的扣 <b>1</b> 分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未纳入下一年度政府工作考核目标扣 <b>0.25</b> 分，未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扣 <b>0.25</b> 分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未完成国家规定百万人口指标数的扣 <b>1</b> 分。未及时开展药品或医疗器械不良反应/事件死亡病例、药品或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，每一类（药品或医疗器械）扣 <b>0.25</b> 分。	2分	
6	（居）食品安全工作（2分）	健全“一站三员”制度，建立健全村（居）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，建立食品安全专、兼职队伍；开展排摸、宣传指导及办酒管理工作，有计划，有记录。	查看现场。未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的扣 <b>1</b> 分，未建立“一站三员”制度和队伍的扣 <b>1</b> 分。村（居）农村家庭办酒指导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。	2分	各食品安全工作站
总分				100分	